

# 男二号的逆袭

锦右游

著

IX IN 20  
OVH DE NUN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

我跟霍郁第一次见面的时候，我打了他。

我跟霍郁第一次约会的时候，我说：“夏天穿马丁靴不热吗？会不会得脚气什么的？”

我第一次做霍郁的女朋友的时候，我前男友回来了……

郎骑竹马来赶走了青梅的男主，

男主奋起直追，大不了从头再来！

逆袭有风险，男神请谨慎，爱要有你才完美

# 男一号的逆袭

ANNUAL REPORT  
DE NIXI

2010 年度  
中国出版集团  
现代出版社

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男二号的逆袭 / 锦衣游著. — 北京: 现代出版社,  
2014.4

ISBN 978-7-5143-2263-7

I. ①男… II. ①锦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045764号

# 男二号的逆袭

作 者 锦衣游  
责任编辑 李 鹏  
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 
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 
邮政编码 100011  
电 话 010-64267325 010-64245264 (兼传真)  
网 址 [www.1980xd.com](http://www.1980xd.com)  
电子信箱 [xiandai@cnpitc.com.cn](mailto:xiandai@cnpitc.com.cn)  
印 刷 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 
开 本 880×1230 1 / 32  
印 张 9  
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 
书 号 ISBN 978-7-5143-2263-7  
定 价 22.80 元

---

版权所有，翻印必究；未经许可，不得转载



## CONTENTS

138

**第六章**  
巴黎没有巴厘岛

117

**第五章**  
噢，我曾经的男人号

082

**第四章**  
留步，我先表个白

054

**第三章**  
第一次约会

025

**第二章**  
咱们好歹是青梅竹马

001

**第一章**  
啊？原来我是男二号



## CONTENTS

-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76 | 番外<br>陆容容与岳承        |
| 270 | 番外<br>少年霍郁的烦恼       |
| 260 | 番外<br>少年霍郁的烦恼       |
| 248 | 第十章<br>如何将男神改造成我的宅男 |
| 218 | 第九章<br>这一次好好说再见     |
| 197 | 第八章<br>过期的单程机票      |
| 164 | 第七章<br>听说爱情回来过      |

N A N E R H A O D E N I X I



那是一个初夏的下午，风中带着夏天特有的草木清香。少年手捧着书，斜斜地倚在窗边，发丝染着阳光的金色，随风微微飘动，白色的衬衫在阳光下有点透明，隐约可见颀长瘦削的轮廓。我脑海中不可控制地闪过一个词——白衣少年。

后来我在心里默默地叫他白衣少年，一直到现在，已经七年了。

每个女孩心中都有一个白衣少年，那少年有着高山仰止的气质，垂睫时冷漠疏离，扬眉时笑靥光华，任时光荏苒，他却心里永驻，不可湮没。

陆容容推门进来的时候，我来不及切换屏幕。她凑到电脑前扫了一遍，啧啧叹道：“这是你新写的男主角？高山仰止、冷漠疏离、笑靥光华，还真是只存在于小说中，不过我喜欢。我很看好他，可千万别写死写残了。女主角定了没？你觉得我这型的怎么样？现实生活中当不了女主，虚幻世界里过过瘾也好。”

我关上电脑，道：“你在岳承的世界里不就是女主角吗？”

陆容容长叹一声：“主角这种事一生当不了几回，当然要选个好片。”

你说难得当一回主角，偏是个烂片女主角，票房惨淡，只赔不赚，那有什么意思。”

“好端端的岳承到了你嘴里成烂片了。他相貌英俊，家底丰厚，工作正当。在国产剧里是一等一的男主角，到了你这里，就变成韩剧里的男二了，完美无缺，富可敌国，却偏得不到女主的心。”

陆容容幽怨道：“他纵有万般好，却不是我心头好。你成天写言情小说，却连这个都体会不了吗？有些事情不是条件好就行，要有机缘。”

我安慰她道：“我懂，我懂。反正你还年轻，等得起。”

陆容容在我这边悲叹了一口气后，拉着我出门要吃顿好的，说命运已经对不起自己了，自己再对不起自己就更对不起自己。

为了安抚她的情绪，我咬咬牙，决定舍钱陪君子。连着经过几家日料、粤菜和泰国菜后，最终她还是圈定了人均三十的连锁廉价西餐屋萨莉亚。她说吃好的固然重要，但为了将来顿顿吃好的，还是能省当省。我很感激她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就悟到了这个道理，为我未来二十天的生活做了预留。

我们点了一份自助的饮料，共用一个杯子续了五次杯，第六次续杯时，在服务员凌厉逼人的目光中退下阵来。陆容容说要不等下别要发票了，算是弥补，我坚决不同意。小时候我妈找人给我算过命，说是偏财运，虽然二十五年来从未应验，但我从来不是一个轻易放弃的人。

诚然，那张消费四十九元的发票上并没有刮出我既定的命运，却没有影响彼此的心情。陆容容说今天吃得痛快，她心情舒畅，我们决定去恒隆逛逛做一个眼球之旅。

我和她在寒风瑟瑟中，裹着棉外套一路散步过去，之前连喝五杯的冰饮现在冻得我血液也要结起来。我强烈怀疑为了这八块钱的免费畅饮，我可能要付出一百块医药费的代价。

我和陆容容终于蜷着身子抖抖索索地成功踏上恒隆门口的台阶时，





看到一个年轻男子穿着衬衫敞着西装，气定神闲，形态舒展地大步走来。

人生的设定有时候就是小说场景。当你收拾停当，貌美如花，左顾右盼地想邂逅个熟人或前男友时，往往一路上看到的只有行色匆匆的路人甲；而衣着邋遢、不修边幅，以土圆肥形象出现时，衣着光鲜的熟人就会在十米开外看到你，然后小跑着上前寒暄，恭维说：“你和以前真是一点变化也没有。”

有个国外的专家还是明星说来着：女人啊，哪怕就是去倒个垃圾，也请穿上你最美的衣服。因为你的王子也许就在垃圾箱边的转角上。

这会儿遇见的并非王子，却是个实打实的熟人，熟得不能再熟的熟人，虽然我们已经大半年没见面了。

我和他视线对接时，他眼中一闪而过一丝错愕，随后便上下打量了我一番，习惯性地皱了皱眉道：“你怎么穿成这样就跑出来了？”

光看着他那光着的脖子，我就一阵发凉，吸着鼻子道：“这话应该我问你，你怎么穿成这样出来了？难道现在不是冬天？”

他不置可否道：“我不怕冷。你都冻成这样，还不赶紧进去？”说着随手拉了我一把，进了恒隆的大门。

熟人就这点好，尽管许久不见，一旦见面却不生分。

“你最近忙什么呢？打电话也不接，前阵子我妈还问你最近在干吗，我都不好意思帮你宣传。”我说了几句，才想到陆容容还在旁边。一转头，她正双眼冒心地望着霍郁。

霍郁这人没别的，就是皮相长得十分扎眼。在这凛凛寒冬，满街面包超人的羽绒服大军里，他穿成这样更显得一枝独秀、玉树临冬风了。

我介绍了一下陆容容。霍郁心不在焉地打了个招呼，匆匆道：“我还有点事，下次再聊。”说罢便快步离开了。

陆容容意犹未尽地望着他的背影，痴痴问道：“我怎么还不知道你认识这等帅哥，你真是好定力，不为美色所动。如果是我的话，哪怕是



个人渣也值得心动一下啊。”

我说：“你怎么知道我没有心动过，我当然心动过。”

就跟每个女孩心中都有一个白衣少年一般，每个女孩心中还有个青梅竹马，即便没有，也是无限向往。霍郁对我就是这样的存在，但事实证明他的存在是为了颠覆青梅竹马这个典故而来的。

我妈说我第一次见到霍郁是在三岁的时候，我对认识这个祸害的这历史性一刻全然没有印象。据我妈说场面很壮观，我和他对视了一分钟后，突然一巴掌打在他脸上，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对他进行了组合拳攻击。当时霍郁的哭声让我妈想到了窦娥冤。在后来的岁月里，每次我被霍郁打击报复时就会想到这个初面，愤然的心情就会平静不少。我一度怀疑霍郁的妈是不是把我暴打他的事告诉了他，使他怀恨在心。

撇开这初识画面，认识霍郁的前五年里，我对霍郁还是很关爱的。一来他年纪小我七个月，我妈总让我叫他弟弟，嘱咐要爱护弟弟；二来霍郁小时候长得文弱，皮肤又白，整个儿一受气包的标准配置，走哪儿都被小朋友欺负。我从小就深具同情心，对这种暴力行为是无法苟同的。于是，别人打他的时候，我不动手；别人抢他三颗巧克力，我只抢一颗。但显然霍郁并没有因我的仁慈而感动，他每次被打后都哭花着脸向我妈告状，说小侠姐姐欺负他。这让我的童年留下了阴影，使我至今都对告私状的行为深恶痛绝。时间一长，我终于明白一个道理，但凡他被打一次，我即便不动手，回家也是一顿教训，背上个连坐的罪名。为求自保，我只好硬着头皮当起他的保护人，每回有人欺负他，我就冲在前头，对抗强权。这一来，倒应了我的名字——方侠。

环境造就人，行为改变内心，在经过大大小小的数十次战役后，我逐渐在方圆三条弄堂里打出了名气，使得各路幼儿园恶少在提及我的名号时都尊称一声“女侠”。这让我的父母很忧郁，他们给我起这个名字的确是希望我有一副侠义心肠，但他们没想到我成名之早大大超出了他





们的预期。于是我妈开始对我禁足，她每天上班一回来就亲自监督我，逼着我画画背诗，试图改变我与日俱增的体力和拳术。

扭转这一现状的却是霍郁。在我被禁足不知道几天后，他可怜兮兮地敲开我家的门，带着哭腔对我妈说能不能让方姐姐和他一起玩。没了我的保护，他又沦为被欺负的头号种子。霍郁在我们一帮孩子眼里是标准受气包模样，在大人眼里却不同。后来我长大后翻相册，发现小时候的霍郁长得真是楚楚动人、我见犹怜。难怪当时我妈看着他泛红的桃花眼、嫩白的小脸，当场就把我放了出去，还叮嘱我一定要照顾好小郁弟弟，誓死保卫。

这应该算是我和霍郁相识二十多年里关系最为和谐的一段时光。可惜好景不长，小孩儿见风长，到了小学时，霍郁的生长水平已经与我齐头并进了，虽不比我强壮，但已与孱弱无缘。说来，他这人打小就无情，自从他长成标准版后就不再需要我的保护了，这我也能理解，但他不仅脱离我的保护，倒反过来欺负我。明知道我方侠什么都不怕，就怕虫，他偏捉毛毛虫放到我椅子上。下了课随着一帮男生专给我所在的女生群捣蛋惹人厌，种种劣行，数不胜数。这回轮到我回家跟我妈哭诉了。

我妈原是内科医生，那会儿心理学刚在中国萌芽，我妈挺有先见之明，就去修了心理学。听了我的控诉，她笑眯眯地摸着我的头说：“傻孩子，小郁不是讨厌你，他是喜欢你。”

我不信，他这么欺负我怎么可能是喜欢。

我妈说：“因为他还小，不懂得怎样去喜欢一个人，长大了就好了。”

我的亲娘咧，她可不知道，她这句话会在未来误导我。

我和霍郁没有进同一个初中。到了初二时，霍郁已经颇有艳名，这名甚至穿过了三所学校，飘到我们学校来了。霍郁虽不和我同校，邻居的事实却是无法改变的。那时霍郁已经不欺负我了，但关系倒比欺负时生分了很多。他不再像小时候随时都来敲我家的门，有时候路上碰到，

也就是点个头而已。我瞧不上他的清高样，也不理会他了。但我妈还是一如既往地喜欢他，做了好吃的就让我送一份过去。

有一次我送春卷给他，跟霍阿姨打了个招呼就直接推了霍郁房间的门。霍郁正坐在电脑前，看到我脸色大变，喇地站起身，挡在屏幕前，背着手关显示器。

我那时虽不通晓人事，却也隐约感到他没在做好事。如果是幼儿园那会儿，我肯定暴扁他一顿；如果是小学，我会和他扭打一番，即使打不过也是破口大骂。但这偏是我和他关系最淡漠的一段时期，我僵了一会儿，放下手上的春卷，扭头就走。

才到门口，背后一阵风声，霍郁握住我的手腕，关上了房门。此时的霍郁已经高出我半个头，在这么近的距离，他呼出的热气一阵阵地在我的额头散开。

房里一片寂静，只有他的呼吸声轻轻起伏。我以为他抓着我是想求我别告状，心中既不屑又不齿，我又不是他，我方侠从来就不是告私状的人。我等了一会儿，他还是没有动静，我们僵持着这个奇怪的姿势使得气氛有点诡异。最终还是我开的口，我垂着眼淡漠地说：“你放心，我不会说出去的。”我说完这句话后，等着他表态。然而他什么也没说，缓缓地松开手，打开了门。

之后的几周我都没见到霍郁，我怀疑他是心虚所以躲着我。但他并未淡出我的生活，那时候他风头正劲，已经劲到我同桌这儿来了。我同桌傅雪晨是个典型的追星族，为了看一场韩国组合的演唱会不惜一掷压岁钱的主儿。她追星协会的那些同仁正巧有霍郁的校友，把霍郁捧得天花乱坠，傅雪晨信了真，便随着那校友去看霍郁。没想到，一见萧郎误学业，改追星变霍粉了，还私下给他取了个花名叫霍少。成天就叨叨着霍少如何如何，听得我烦躁不安，真想摇着她的脖子告诉她，她心目中的霍少不过是个躲在家看大胸图片的猥琐男。但我唯恐说出来后，她要





天天押送我回家窥视霍少，只好隐忍不发。硬是憋得内分泌失调，大姨妈两个月没来。

所以当这两个月后成功会师的大姨妈在一朝愤怒地奔涌而出时，我被它杀了个措手不及。我在月事方面很有点福气，即便初潮也未尝过痛楚。但那一天，却疼得天地变色，草木含悲，落霞与眼泪齐飞。

我拖着脚步孤单地走在放学回家的路上，平均走三步就要下蹲一回，歇上几分钟。

霍郁这辈子做的最英勇最 Man 的事大概就是他在我大姨妈奔流的这个黄昏出现在我面前。虽然当时我并不这么以为，我曾经在五年内都将此事列为我人生中最糗的糗事，没有之一。

我正疼得欲哭无泪，完全不知道他是从哪儿冒出来的，总之，他就是冒出来了。他一把拉下我的书包，走到我面前蹲下来，沉声道：“上来。”

我没理他，直接绕开他捂着肚子前行。背后传来他的脚步声，他跑到我面前，又一次蹲下，说：“上来。”

我还是绕开他前行。当时为什么会有这种赌气式的行为，我至今也不太明白。霍郁像和我较上劲一样，再次跑到我面前蹲下。

我继续忽视他。

突然间视线海拔升高，他一把抱住我的双腿站了起来。我尖叫一声像个麻袋一样被他扛在肩上。

“你干什么呀！发疯啊！”我急叫。

他不说话，只是扛着我大步前行。

“你这个疯子，放开我！”我敲打着他的背大喊大叫。

他的脚步慢了下来。原地站了会儿，轻轻地把我放了下来。我头发散乱，面红耳赤地对他怒目而视。

他转过身，背对着我蹲下：“上来。”

每次想到这段回忆时，我丝毫记不起街景和街上的人，在那一刻，整个世界就只有我愤怒的心跳和霍郁蹲着的背影。

要说我是什么时候对他心动的，大概就是这一刻吧。

不过当时的我并没有发现如此微妙的情感。我真正对他有感觉是在初三的某个春天。起因狗血又平淡，大概是因为我年长了一岁，突然在审美观方面开了窍，俨然发现霍郁的确是个帅哥，而且是绝色。这一发现开启了我颜控的潜在基因，让我开始留意他，不再厌烦傅雪晨的叨叨了，而且内心深处为着我能和霍郁近距离接触而沾沾自喜。

那天，傅雪晨拖着我去霍郁的学校看他打篮球，我也就去了。在夕阳的余晖中，他跳起，投篮，命中。那个瞬间，同时也命中了我少女萌动的春心。

“后来呢？”陆容容问。

“后来……”我想了想，“后来进了高中，他就转了性子，变得骚包又爱现，还招惹了很多女生，破坏了我心中朦胧的美感，我就不喜欢他了。”

“就这样？你和他都没有表白？”陆容容很失望。

我点头：“我都不喜欢他了还表白什么。他女朋友换了一个又一个怎么会跟我表白。”

“唉……你还真是从小就淡定，这么个绝色，你说不喜欢就不喜欢了。”陆容容叹道。

少女的爱情大概是这世上最执念的感情。曾经喜欢的人不再喜欢，那只有一个可能，就是喜欢上了别人。曾经的绝色说放弃就放弃，那也只有一个可能，就是有了新的绝色。

那个绝色，昙花一现的白衣少年，离开我的生活已经七年了。





12月正值隆冬，但同时也是个充满了节庆气氛的时节。最初将这许多节日定在冬天，一定是因为冬天太萧瑟，为了驱除人们心中的孤单才这么做。但事实上，流离的灯光，巨大的圣诞树，欢乐的人群。幸福的人感到更幸福，孤单的人只是更孤单。

作为一个单了很久的女青年，我无疑是后者，但就在这一天，一通电话完全改变了我的心情。

电话是出版社打来的，我投在网上连载的小说《年华》因为积累了一定的点击量，显出一线商机。那一线商机被一个某某工业啥出版社的编辑给慧眼识珠看出来，找我去商谈出版事宜。那位张编在同我会面时不无遗憾地带了句——

“这本小说虽然还不错，但题材很难改编。要想改编成电视剧电影，你将来的写文方向最好是宫斗，你看《甄嬛传》《步步惊心》，拍成影视剧后能推动实体书的销量。”

我深以为然，但我实在不擅长宫斗。除了格斗外，我对其他的斗都不感冒。人贵有自知之明，这种九死一生、环环相扣、爱恨情仇不是我的脑容量可以并喷得出的。

我回家后仔细思量了一回，打了个电话给张编，说：“宫斗我的确不擅长，不过《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》不也拍成电影了？这样的文行不行呢？其实我这里有一篇完整的文，没发表过，内容也是说初恋的。书名？书名我倒没仔细想过。我觉得可以叫‘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男孩’。”

后来我把文发给了张编。第二天张编说，她读完了。情节文艺了点，剧情平淡了点，但倒是也有卖点。问我为什么不放到网上试水，毕竟我没知名度，还没炒红就出版对他们来说风险有点大。我说能出就出，我不强求，但这一篇我不想在网上发表。张编说评定后会给我个答复，顺便告诉我《年华》的出版事宜已经敲定了。

我心情大好，在格瓦拉上订了两张《霍比特人》的电影票，请陆容容看电影。但她临时被通知要加班，生生错过了这三年一开花的机会，下回再想让我埋单，要等《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男孩》出版。

我不想浪费多余的票，花了十分钟在电影院到商场口进行调研观察，最终锁定了八点档时分这一带半径圈十米内最帅的一个男生。当时他正独自坐在影院边上的肯德基啃鸡翅，直到他啃完三个鸡翅，没有任何异性靠近的迹象，于是我就壮着胆子走上去告诉他我多买了一张票请他看。他双手抓着鸡翅，迷茫地看着我，沾满鸡油的嘴唇嘎嘣了一下。我赶紧把票扔到他面前先进影院了。

直到开场十五分钟后我才相信鸡油男不会来了。他没有被我的美貌打动，白白浪费了我一张电影票。

我人生第一次占了两个座儿看电影，这让我想到《秘密花园》的金社长买了三个座看歌剧的情景，他一边听着催人心肺的歌剧，一边幻想他心爱的女人坐在他的左边，又坐到他的右边。

我望着我的右座，空落落，黑漆漆，暗红的椅背闪着银幕上反射的幽光。

右座前方那男子的小半个侧脸长得像我认识的一个人。

新西兰壮美广阔的自然风光衬着中世纪哥特建筑，伴随着鼓点，史诗般层层铺开。那和《指环王》并无二致的画面，一晃已经十年了。

当年坐在右座的人却仍然是个少年。

我抬起眼，如果他有机会长大，他右边四分之一的侧颜，大概就长成这样吧。

陆容容加完班打了个电话给我，直接跑到电影院门口来等散场。我知道她是不相信《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男孩》会出版，所以赶来捞点油花。我答应到超市买点零食送她，她不满足，她看不起零食。我语重





心长地告诉她，现在的零食真的很贵，而且零食比吃饭好，一包零食重点吃吃，能吃两三天。但一顿饭最多吃一个小时，以我俩的速度，只能打发半个小时。

陆容容咕哝了一会儿，最终还是妥协了。

她在超市拿了两包薯片，一块巧克力后，又拿了一袋狗粮。

我提醒她，她没养狗。

她说双休日要去探望朋友，那朋友有条名叫哈士奇的狗，她觉得这朋友很有点才学，连狗名都取得如此独特。

我默默地付了款。没有告诉她，她手里的那袋狗粮对哈士奇就是日料，不管饱。

过了几周，张编打电话给我，说《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男孩》通过了。不过她说这个名字不行，建议我改成《夏日恋曲 II》。我想了下，就叫《白夏》吧。她问我什么寓意，我说就是白色的夏天。她思忖了一会儿说应该没问题。

《白夏》是打着《年华》姊妹篇的名义一同出版的，因为出版方想着《年华》的那点人气来带动《白夏》。

出人意料的是，《白夏》卖得比《年华》好，可能《年华》之前在网上连载得多，大家觉得没必要再多花钱看个结局，反正等一阵也会有。

当今年第一阵春风掠过江南的时候，真如张编所说，《白夏》是一部能改编成电影的小说，宋人影视找到我说要把《白夏》拍成电影。当时的我正在办公室里第十七遍改着领导演讲用的 PPT。听到这个消息，我的第一个反应是辞职。在我强大的念力控制下，我硬是逼着自己改了第十八遍 PPT，发送了邮件，迈着狂喜的脚步回家。一路上打了无数个电话，通知朋友们我要成名了，连我搬家前的小区保安大爷也没放过。



我在电话里喊着：“大爷，我的小说要拍成电影啦。”

大爷说：“你哪位呀？”

我毫不气馁：“我小侠呀。”

“小侠呀！”大爷热情地道，“那要记得送我喜糖啊。”

“那是，大爷，到时候我一定送您电影票。”

大爷：“好，好，那就好，我还等着吃小侠的喜蛋呢。”

接下来几天我喜气洋洋，给公司同事买了不少好吃的。他们很担心我，以为那个二十一遍才定稿的PPT让我得了失心疯。我没有告诉同事我的小说要拍成电影，因为我怕票房惨败后，我还得留在这儿改第二十二遍PPT。

宋人影视找我面谈的时候，我请了一天的年假。接待我的是一个叫王慧的姑娘，她负责剧本的改编。她很客气地亲自给我倒了一杯咖啡，说很喜欢《白夏》这本书，她连夜读完了。对一本十五万字不到的中篇，我感觉她的阅读速度有点慢。

她说投资方很看好《白夏》的市场潜力，现在人心浮躁，大家都想找点清静的、单纯的感情旅行一下。尤其最后男主角的不告而别十分有韵味。

“不过……”她说，“投资方说你这书里没有分量重要的男二号，为了电影需要，能不能加一个男二号？”

我表示在已经完稿的小说里凭空加进一个重量级主角有点难度。

她为难地看着我，压低声音说：“其实是投资方想安插个新人来演男二号，偏这书里没男二号。”

我奇道：“既是投资方的要求，那干吗不安排他演男主角呢？”

王慧说：“据说他的形象实在太不符合《白夏》的男主角了，投资方又想插人又不想搞砸了电影，所以想出个办法，让他演男二号。”说着，

